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27 號

聲 請 人 東宇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  
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22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63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、第 7 款及第 53 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此有電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之電話紀錄可稽。末查，依聲請書所蓋之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，可知聲請人係

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聲請書，而憲法法庭則係於同年月 15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，是無論係以聲請人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書時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抑或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